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420 號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會計師

潘慧玲
鄭曉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5 日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	\$ 581,506	-	\$ 590,009	-
銀行存款	三	160,207,215	4	93,867,328	2
應收款項淨額		4,110,638	-	5,321,062	-
預付款項		5,028,374	-	3,745,688	-
流動資產合計		169,927,733	4	103,524,087	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	200,000,000	5	200,000,000	5
固定資產	五				
土地		1,035,990,696	23	1,035,990,696	24
土地改良物		201,165,346	5	201,165,346	5
房屋及建築		2,491,834,891	57	2,491,834,891	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638,999	5	226,775,297	5
圖書及博物		284,148,850	6	276,317,462	6
其他設備		447,336,717	10	457,869,139	1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
減：累計折舊		(667,112,324)	(15)	(617,062,073)	(14)
固定資產淨額		4,004,003,175	91	4,072,890,758	93
無形資產	六				
電腦軟體		41,354,845	1	41,386,553	1
減：累計攤銷		(20,908,324)	(1)	(19,439,705)	(1)
無形資產淨額		20,446,521	-	21,946,848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16,300	-	420,000	-
資產總計		\$ 4,394,693,729	100	\$ 4,398,781,69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	\$ 33,853,929	1	\$ 35,585,166	1
預收款項		111,036,128	3	42,039,928	1
代收款項		11,625,037	-	11,327,514	-
其他借款	八	2,000,000	-	2,00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158,515,094	4	90,952,608	2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八	2,000,000	-	4,000,000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4,776,495	-	9,879,338	-
負債總計		165,291,589	4	104,831,946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00	5	200,000,000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312,801,967	75	3,366,868,485	76
權益基金合計		3,512,801,967	80	3,566,868,485	81
餘絀					
累積餘絀		781,147,780	18	749,225,684	17
本期餘絀		(64,547,607)	(2)	(22,144,422)	-
餘絀合計		716,600,173	16	727,081,262	1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229,402,140	96	4,293,949,747	9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394,693,729	100	\$ 4,398,781,69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組員呂怡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妙暘

校長：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

董事長張優理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收支餘絀表

104學年度(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及103學年度(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4學 金	年 額	度 %	103學 金	年 額	度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69,893,366	38	\$	235,063,362	34
推廣教育收入			18,517,094	3		18,259,855	3
產學合作收入			34,081,923	5		34,666,040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320,350,525	46		353,884,360	51
財務收入			2,792,897	-		3,277,881	-
其他收入			58,271,582	8		49,633,316	7
總收入			<u>703,907,387</u>	<u>100</u>		<u>694,784,814</u>	<u>100</u>
支出							
	九及十一						
董事會支出		(	368,868)	-	(	440,853)	-
行政管理支出		(	209,955,755)	(30)	(	201,762,058)	(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419,316,571)	(59)	(	400,623,231)	(58)
獎助學金支出		(	82,724,922)	(12)	(	55,461,411)	(8)
推廣教育支出		(	12,215,947)	(2)	(	13,805,358)	(2)
產學合作支出		(	33,654,160)	(5)	(	36,492,425)	(5)
其他支出		(	10,218,771)	(1)	(	8,343,900)	(1)
總支出		(	<u>768,454,994</u>	<u>(109)</u>	(	<u>716,929,236</u>	<u>(103)</u>
本期餘絀		(\$	<u>64,547,607</u>	<u>(9)</u>	(\$	<u>22,144,422</u>	<u>(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組員呂怡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妙暘

校長：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

董事長張優理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現金流量表
104學年度(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及103學年度(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u>營運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64,547,607)	(\$ 22,144,42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4,580,033	99,539,95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7,780)	(41,02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2,262)	698,59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1,982,384	7,591,52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1,914,768	85,644,627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27,780	12,15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42,00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2,418,742)	(73,160,57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490,802)	(11,686,78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8,300)	(143,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778,064)	(84,978,210)
<u>融資活動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6,709,970	54,774,41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347,577	6,695,299
減：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2,000,000)	(2,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6,412,447)	(55,336,68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450,420)	(9,746,43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805,320)	(5,613,40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6,331,384	(4,946,9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4,457,337	99,404,3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0,788,721	\$ 94,457,33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2,000,000	\$ 2,000,000
上年度騰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2,000,000	\$ 2,000,000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本期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 34,192,123	\$ 76,568,126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986,383	16,294,492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68,962)	(7,986,383)
受贈固定資產收入	-	(28,875)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38,909,544	\$ 84,847,3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組員呂怡靜

會計釋妙暘
主任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張優理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4 學年度(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及 103 學年度(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 年 度	佔經常 門現金 收入%	103 學 年 度	佔經常 門現金 收入%
<u>經常門現金收入</u>				
學雜費收入	\$ 269,893,366	35	\$ 235,063,362	34
推廣教育收入	18,517,094	2	18,259,855	3
產學合作收入	34,081,923	4	34,666,040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0,350,525	41	353,884,360	51
財務收入	2,792,897	-	3,277,881	-
其他收入	58,271,582	8	49,633,316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7,780)	-	(41,025)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0,206,624	9	1,217,465	-
	<u>774,086,231</u>	<u>100</u>	<u>695,961,254</u>	<u>100</u>
<u>經常門現金支出</u>				
董事會支出	368,868	-	440,853	-
行政管理支出	209,955,755	27	201,762,058	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19,316,571	54	400,623,231	58
獎助學金支出	82,724,922	11	55,461,411	8
推廣教育學支出	12,215,947	2	13,805,358	2
產學合作支出	33,654,160	4	36,492,425	5
其他支出	10,218,771	1	8,343,90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4,580,033)	(14)	(99,539,956)	(1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703,498)	-	(7,072,653)	(1)
	<u>662,171,463</u>	<u>86</u>	<u>610,316,627</u>	<u>88</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11,914,768</u>	<u>14</u>	<u>85,644,627</u>	<u>12</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u>27,780</u>	<u>-</u>	<u>12,150</u>	<u>-</u>
<u>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u>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748,322	3	33,119,460	5
圖書及博物	8,288,319	1	9,901,918	1
其他設備	3,382,101	-	497,600	-
電腦軟體	6,490,802	1	11,686,785	2
	<u>38,909,544</u>	<u>5</u>	<u>55,205,763</u>	<u>8</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73,033,004</u>	<u>9</u>	<u>30,451,014</u>	<u>4</u>
<u>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u>				
土地改良物	-	-	29,641,597	4
房屋及建築	-	-	-	-
	<u>-</u>	<u>-</u>	<u>29,641,597</u>	<u>4</u>
本期現金餘絀	<u>\$ 73,033,004</u>	<u>9</u>	<u>\$ 809,417</u>	<u>-</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組員呂怡靜

會計主任釋妙暘

~6~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張優理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原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於民國 88 年 5 月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5446 號函許可設立，後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經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78520A 號函核定自 95 學年度起更名改制為大學。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約為 2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特種基金

係指凡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三條，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六) 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職員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

基準法職員之後續服務年資。職員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校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八)所得稅

本校依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500,000 以下或超過\$500,000，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九)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捐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5年7月31日</u>	<u>104年7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81,506	\$ 590,009
活期存款	16,069,509	8,742,040
支票存款	18,837,706	13,825,288
定期存款	125,300,000	71,300,000
合計	<u>\$ 160,788,721</u>	<u>\$ 94,457,337</u>

四、特種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該基金來源係屬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個人捐助總額為主，且非為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明細如下：

	<u>105年7月31日</u>	<u>104年7月31日</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五、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產	104 學 年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期
土 地	\$ 1,035,990,696		\$	-	\$	-	\$	-	\$ 1,035,990,696	
土 地 改 良 物	201,165,346			-		-		-	201,165,346	
房 屋 建 築	2,491,834,891			-		-		-	2,491,834,891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26,775,297			17,104,117	(	33,240,415)		-	210,638,999	
圖 書 及 博 物 館	276,317,462			7,889,824	(	58,436)	註	-	284,148,850	
其 他 設 備	457,869,139			3,420,601	(	13,953,023)		-	447,336,717	
小 計	4,689,952,831		\$	28,414,542	(\$	47,251,874)		\$	4,671,115,499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44,183,270)		(\$	10,039,142)	\$	-		\$	(\$ 54,222,412)	
房 屋 建 築	(317,939,178)		(	44,027,376)		-		-	(361,966,554)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14,372,656)		(	24,035,126)		27,296,479		-	(111,111,303)	
其 他 設 備	(140,566,969)		(	11,556,818)		12,311,732		-	(139,812,055)	
小 計	(617,062,073)		(\$	89,658,462)		39,608,211		\$	(667,112,324)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 4,072,890,758								\$ 4,004,003,175	

註：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63條第7項規定，圖書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固 定 資 產	103	學 年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土地		\$ 1,035,990,696	\$	-	\$	-	\$ 1,035,990,696
土地		157,508,335		-		-	201,165,346
房屋		2,491,834,891		-		-	2,491,834,891
機械		222,499,733		28,274,661	(23,999,097)	-	226,775,297
圖書		265,819,045		10,498,417	-	-	276,317,462
其他		480,847,638		476,975	(23,455,474)	-	457,869,139
預付土地、							
工程及設備		19,027,108		24,629,903	-	-	-
小計		<u>4,673,527,446</u>	<u>\$ 63,879,956</u>	<u>63,879,956</u>	<u>(\$ 47,454,571)</u>	<u>(43,657,011)</u>	<u>4,689,952,831</u>
累 計 折 舊							
土地		(36,726,083)	(\$ 7,457,187)		\$	-	(\$ 44,183,270)
房屋		(273,911,823)	(44,027,355)			-	(317,939,178)
機械		(111,412,973)	(23,129,341)		20,169,658	-	(114,372,656)
其他		(148,616,409)	(12,563,970)		20,613,410	-	(140,566,969)
小計		<u>(570,667,288)</u>	<u>(\$ 87,177,853)</u>	<u>87,177,853</u>	<u>\$ 40,783,068</u>	<u>-</u>	<u>(617,062,073)</u>
固定資產淨額		<u>\$ 4,102,860,158</u>					<u>\$ 4,072,890,758</u>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104 學 年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末
電腦設備	\$ 41,386,553	\$ 5,777,581	(\$ 5,809,289)	\$ 41,354,845		
累計攤銷	(19,439,705)	(7,277,908)	5,809,289	(20,908,324)		
無形資產淨額	\$ 21,946,848	(\$ 1,500,327)	\$ 20,446,521			

無形資產	103 學 年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末
電腦設備	\$ 38,798,627	\$ 12,688,170	(\$ 10,100,244)	\$ 41,386,553		
累計攤銷	(23,849,349)	(5,690,600)	10,100,244	(19,439,705)		
無形資產淨額	\$ 14,949,278	\$ 6,997,570	\$ 21,946,848			

七、應付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3,268,962	\$ 7,986,383
其他應付費用	30,584,967	27,598,783
合計	<u>\$ 33,853,929</u>	<u>\$ 35,585,166</u>

八、長期應付款項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自102年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第2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且為無息借款。	\$ 4,000,000	\$ 6,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流動負債)		(2,000,000)	(2,000,000)
		<u>\$ 2,000,000</u>	<u>\$ 4,000,000</u>

九、退休金費用

1. 104 及 103 學年度本校實際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2,220,748 及 \$ 11,290,587；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列支。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職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職員帳戶，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依職員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04 及 103 學年度本校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2,247 及 \$699,737。
3.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職員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之後續服務年資。職員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校 104 及 103 學年度按月就薪資總額 1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104 及 103 學年度本校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8,655 及 \$236,448，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740,045 及 \$529,129。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04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1)	其他權益基金(註3)
期初餘額	-	3,366,868,485
本學年度純餘轉列	-	-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54,066,518
期末餘額	-	3,312,801,967
		累積餘絀(註2)
		727,081,262
		(64,547,607) (64,547,607)
		54,066,518
		716,600,173
		4,229,402,140

	103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1)	其他權益基金(註3)
期初餘額	-	3,374,696,016
本學年度純餘轉列	-	-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7,827,531
期末餘額	-	3,366,868,485
		累積餘絀(註2)
		741,398,153
		(22,144,422) (22,144,422)
		7,827,531
		727,081,262
		4,293,949,747

註1：本校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102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36,714,912，加計103學年度現金賸餘數\$809,417，合計累積不足數為\$35,905,495，上開收支不足數仍須藉由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之。

註2：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註3：該學年度依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所採用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之。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於 104 及 103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費用彙總如下：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4,736,558	\$ 334,922,747
公勞健保費用	14,978,419	13,861,977
退休金費用	13,261,650	12,226,772
	<u>\$ 382,976,627</u>	<u>\$ 361,011,496</u>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	<u>\$ 96,994,806</u>	<u>\$ 92,868,453</u>

註：本校 104 學年度折舊費用包含報廢圖書之損失金額為\$58,436，另 103 學年度無報廢圖書及博物。

十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十三、其他

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本校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4 學年度</u>			
	<u>職稱</u>	<u>專任薪資</u>	<u>出席費</u>	<u>交通費</u>	<u>合計</u>
陳迺臣 鄭石岩	董事	\$ -	\$ -	\$ 5,000	\$ 5,000
	董事	-	-	5,000	5,000
		<u>\$ -</u>	<u>\$ -</u>	<u>\$ 10,000</u>	<u>\$ 10,000</u>
		<u>103學年度</u>			
	<u>職稱</u>	<u>專任薪資</u>	<u>出席費</u>	<u>交通費</u>	<u>合計</u>
陳迺臣 鄭石岩	董事	\$ -	\$ -	\$ 9,900	\$ 9,900
	董事	-	-	9,900	9,900
		<u>\$ -</u>	<u>\$ -</u>	<u>\$ 19,800</u>	<u>\$ 19,800</u>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三) 應付款項	33,853,929
(四) 代收款項	11,625,037
(五) 其他借款	2,000,00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七) 長期應付款項	2,000,000
(八) 應付退休金	
(九) 存入保證金	4,776,49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54,255,46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581,506
(二) 銀行存款	160,207,215
(三) 短期投資	
(四) 應收款項	4,110,638
(五) 長期投資	
(六) 長期應收款項	
(七) 附屬機關投資	
(八) 特種基金	200,000,000
(九) 投資基金	
(十) 存出保證金	316,3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65,215,659
三、借款淨額 (C=A-B)	-310,960,19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現金餘絀 (D)	73,033,004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重要查核說明
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不動產之交易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校設校基金有動用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動用本學年度營運資金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形。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以賸餘款進行投資。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動用賸餘款為投資之行為。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有購置外國貨幣賺取匯差之情形。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相關計算表請詳第17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係屬無息借款。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04年08月25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06001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本會計師業已於105年11月25日執行上述查核事項，確認該校已依規定公告。<http://account.fgu.edu.tw/page3/archive.php?class=205>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會計師於以前學年度並未發現重大缺失而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依教育部民國105年1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13009號函，該校除於102及103學年度將電腦實習費包含於申貸學生之貸款金額，不符合相關辦法外，另有對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於當學期休學，而逕將學雜費退款予學生非退還予台灣銀行之情形。

該校已自104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09311號函之規定，調整繳費單系統，將電腦實習費改為電腦使用費，並自可貸款項目中剔除。經本會計師於執行104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時，抽核該校之學雜費繳費單，並核算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已未含電腦使用費。

另有關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於當學期休學而逕將學雜費退款予學生乙事，經詢問瞭解係因該校當時作業人員剛接任不熟悉業務下造成，經本會計師於執行104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時，取得該校提供之辦理休學而有申請就學貸款之明細表，並執行抽核結果，該校對於辦理休學而有申請就學貸款者，相關款項均係退還予台灣銀行。

(2)依教育部民國105年1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14287號函，該校於102至103學年度辦理之學雜費減免項目包含實習實驗費，惟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電腦實習費非屬減免範圍。

該校已將102至103學年度非屬減免項目之電腦實習費退還國庫，並自105學年度起修正減免作業系統，將電腦使用費自減免項目中刪除。

本會計師於執行104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時，因該校學生104學年度之學雜費均已完成繳款，故有關電腦實習費仍列於學雜費減免項目中。惟經檢視該校105學年度學雜費繳款單，已未將電腦使用費列為可減免項目。另經抽核教育部收款收據，該校已將102至103學年度列為學雜費減免之電腦使用費完成繳庫作業。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交易事項。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 慧 玲



會 計 師

鄧 聖 偉



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360

號

會員姓名：
(1)潘慧玲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 2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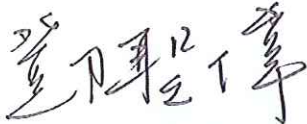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7786870

(2)台省會證字第 40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104 學年度（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